

入党流程

一、申请入党

1. 递交入党申请书

条件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、农民、军人、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。

要求：向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；没有工作、学习单位或工作、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，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；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、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。

注意：本人提出；书面申请。

2. 党组织派人谈话

时间：收到入党申请书 1 个月内。

主体：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或组织委员。

内容：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；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；加强教育引导。

二、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3.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

范围：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人员。

方式：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。

决定：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）研究决定。

注意：综合运用推荐结果，防止简单以票取人。

4. 上级党委备案

材料：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；推荐和推优情况；支部委员会意见等。

要求：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；手续是否齐全。

5. 指定培养联系人

数量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。

任务：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；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，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；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6. 培养考察教育

方法：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、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。

目的：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要求：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；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1次分析。

注意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（居住地）变动，应及时报告原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；原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

应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；现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应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。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。

三、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7. 确定发展对象

条件：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。

要求：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。

确定：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）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8. 报上级党委备案

要求：认真审查；提出意见。

注意：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。

9. 确定入党介绍人

数量：两名正式党员。

方式：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党组织指定。

要求：入党介绍人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。

注意：受留党察看处分、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，不能作入党介绍人。

10. 进行政治审查

内容：对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政治历史和

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；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；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。

方法：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。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，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。

要求：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，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。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。

注意：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11. 开展集中培训

主体：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。

时间：不少于三天（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）。

注意：未经培训的，除个别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四、预备党员的接收

12. 支部委员会审查

要求：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；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；集体讨论是否合格。

13. 上级党委预审

方式：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等；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。

要求：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，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
注意：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14. 填写入党志愿书

要求：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，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。

15. 支部大会讨论

程序：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本人履历、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，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；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；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注意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，才能开会；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16.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

时间：党委审批前。

人员：党委委员或组织员。

目的：作进一步的了解，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。

要求：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填写在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上，并向党委汇报。

17. 上级党委审批

内容：是否具备党员条件、入党手续是否完备。

要求：集体讨论和表决。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，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。

时间：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，应当三个月内审批，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。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，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注意：党总支、乡镇（街道）所属的基层党委以及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、审批预备党员。

18.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

目的：掌握预备党员结构、分布、质量等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
五、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

19.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

要求：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，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20. 入党宣誓

组织：基层党委或党支部（党总支）组织。

程序：奏《国际歌》；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；预备党员宣誓；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发言；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、提出要求。

要求：在正式场合举行；严肃认真；庄重简朴；严密紧凑。

21. 继续教育考察

方式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听个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。

时间：预备期为一年。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。

22. 提出转正申请

要求：预备期满，书面提出转正申请。

23. 支部大会讨论

准备：党小组提出意见；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；支部委员会审查。

程序：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程序。

结果：认真履行党员义务、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，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，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；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24. 上级党委审批

时间：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，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。

要求：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。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，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

注意：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

25. 材料归档

内容：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。

要求：有人事档案的，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；无人事档案的，建立党员档案，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。